

内蒙古额济纳旗唐代大同城遗址保护展示探讨

——居延遗址群保护利用研究之四

翟禹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10)

摘要:居延大同城遗址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境内。其城址格局保存完整、文化内涵丰富,曾为唐代安北都护府所在地。大同城由“回”字形城址与城外水渠、墓葬、窑址等遗存构成。对遗址的保护既不能简单强调其历史文化价值而放弃对经济效益的合理利用,也不能为追求经济效益而进行不合理的开发。科学、合理的保护与展示不仅能极大增进遗产活力,而且还是实现永续利用的良性循环渠道中的重要环节。

关键词:草原丝绸之路;居延;大同城遗址;文化遗产;遗址保护;遗址开发

中图分类号:K87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6)04-0042-07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6.04.009

Researches on the Protection and Conservation Strategies for Datong Fort Relics of Ejina Qoxiyu (Qi) of Nei Monggol in Tang Dynasty

—Research IV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Juyan Relics

ZHAI Yu

(Nei Mongolia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Huhhot, Nei Mongolia, China 010010)

Abstract: Datong Fort relics of Juyan locate in Ejina Qoxiyu (Qi) of Alashan Meng in Nei monggol Autonomous Region with the comparatively complete framework and rich culture. As one of the contemporary autonomous province in Tang dynasty, Datong Fort is composed of inside “回” pattern and outside canals, tomb and kilns.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relics is not the unilateral emphasis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s, and rational economic utilization is important. Furthermore, the conservation cannot be the irrational over-development for more economic benefits. Scientific conservation can not only promote the vitality of the relics but also realize the virtuous circle of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Key words: the Silk Road in the prairie; Juyan; Datong fort relics; cultural heritage; relics conservation; relics exploitation

大同城遗址位于内蒙古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东南戈壁滩上,属于居延大遗址群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存遗址主体为唐朝在此地设置的安北都护府驻地,是农牧文化交融最为频繁的地区之一,其文化遗产内涵构成复杂丰富,遗址总体格局保存较为完整,具有重要的保护与利用价值。

一、大同城沿革概述及遗址现状

(一)沿革概述

大同城,俗称马圈城,蒙古语称之为呼钦浩特(Qayučin Qota),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东南20 km处的荒漠地带,地理坐标为北纬41°47′25.8″,东经101°06′10.7″,海拔944 m。^①根据早期内蒙古文物工作者的调查,目前大体认为大同城址始建于汉代,北朝、隋唐至西夏、

收稿日期:2016-02-01

作者简介:翟禹(1984—),男(满族),内蒙古赤峰市人,助理研究员,博士,主要从事蒙元史、民族与边疆问题研究。

①因城址及周边遗迹面积较大,故本文于城址中心处取得此数据,作为遗址的地理坐标。

元均沿用,其中尤以隋唐时期发挥的作用巨大。^{[1]①}

北周保定元年(561年),周武帝宇文邕在居延地区设置大同城。隋开皇三年(583年),隋文帝下令废郡,以州统县,由西凉州管辖同城镇即大同城,后于大业三年(607年)又改州为郡,置张掖郡,治所在今甘肃张掖市,辖境包括今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和巴丹吉林沙漠西段,大同城一带隶属于张掖郡管辖。^{[2]②}当时突厥汗国已经分裂为东突厥和西突厥,居延地区的北边与东突厥势力接壤,因此当时的大同城地处突厥与隋交界前沿,战略地位非常重要。

武则天垂拱四年(688年),安北都护府自漠北回纥部向南迁至同城镇,即大同城遗址,安北都护府主要管理南迁的铁勒诸部。垂拱元年(685年)以后,突厥占领漠北。垂拱四年(688年),安北都护府自漠北回纥部向南迁至同城镇,即大同城。当时,迁治在大同城(时称同城镇)的安北都护府主要管理迁入河西甘、凉二州一带的铁勒诸部诸羁糜府州,同时安北都护府还与留在漠北的诸部保持联系。安北都护府治于同城镇约有五六年。大约在武则天长寿二年(693年),安北都护府撤离同城镇,再度向南迁治甘州删丹县西南九十九里的西安城(今山丹县西南)。

1038年,党项人元昊建立西夏政权,居延地区成为西夏统辖之地,大同城地区为其管辖区域。1226年,居延地区归附大蒙古国,大同城地区一并归属大蒙古国。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元朝在居延设置亦集乃路总管府,属甘肃行中书省所辖,大同城及周边地区归属于亦集乃路管辖。明洪武五年(1372年),征西将军冯胜攻克亦集乃路,元军守将卜颜帖木儿投降,不久,明王朝放弃了亦集乃地区,大同城一带逐渐荒废。

(二) 遗址构成及现状

大同城遗址主要由城址本体、城外遗迹遗存两部分构成,大同城遗址构成见下表1。

表1 大同城遗址构成

构成部分	名称
城址本体	“回”字形城址,含四面墙体、角楼、城内建筑基址、护城河
城外遗迹遗存	大片耕地遗迹、多条水渠遗迹、墓葬遗址、窑址及散落陶瓷片、建筑构件等

1. 城址

大同城座落在干涸河床南岸的砾石平滩上,城址由外城和内城组成,平面呈“回”字形,墙体夯筑。外城东西长223m,南北宽184m,顶宽1~2m,基宽4~6m,残高平均4m,东、西墙开设城门,均筑有瓮城,四面墙体均已倾圮坍塌成土垄状。^{[1]③}内城基本呈正方形,现存墙体东西长87m,南北长92m,顶宽1~2m,基宽3~5m,残高5~7m,墙体上下有成排的洞孔,城门设在南墙中部。

2. 城外遗迹遗存

在大同城的周边有面积广大的垦殖耕地痕迹,尤其是北面和南面耕地遗迹非常明显,留存有多条水渠遗址。水渠遗址呈东北-西南走向,现存长约700m。水渠内部宽5m,堤坝现高1.5~2m,基宽6~7m,顶宽1~2m。水渠遗址多处地段被来往的车辆碾压,有较多车辙痕迹,其中有几段现已消失。北段有防护围栏穿过水渠遗址。此外,在大同城东南200m处有一处窑址,其地表覆盖大量的灰陶片、青砖块以及少量瓷片,还有散落的黑色炼渣块。窑址分布范围东西150m,南北100m。大同城南

①马圈城址(K789):“内城为汉代居延都尉所属障址……障内有房基址……外城为唐、西夏、元代加筑和沿用……”关于大同城最早始建于何时,截至目前尚未查找到文献记载,根据考古调查初步推断大同城内城建于汉代,可能为一处障址,后世将其扩建、增筑成为一处大型城址。暂存此说,待日后进一步讨论。另,笔者的有关论述也参考了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居延遗址“四有”档案》中的内容,因为“四有”档案的编制是基于详细调查研究之上的,因此是目前相对比较可信的结论。

②《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隋唐五代十国时期”第3-4页“隋时期全图”(大业八年,612年),标识居延地区归属张掖郡管辖,大同城自然在其内。第9-10页“河西诸郡”(大业八年,612年)图中,标有“大同城镇”。

③“马圈城址(K789)”条描述大同城:“东、西墙各开1门,东门宽4米,外加筑瓮城,西门宽6米,未加筑瓮城”。其中,“未加筑瓮城”的说法是不准确的。内蒙古文物工作者近些年曾多次对大同城进行仔细调查,对西城瓮城问题有了重新认识,如内蒙古考古所副所长张文平研究员等多位学者均认为西城瓮城处存在瓮城。笔者也曾跟从额济纳旗文物局傅兴业局长多次调查,初步确定西门处现残留的一处较高的城墙遗址应是瓮城的一部分。

900 m 处还有一处墓葬遗址,呈长方形,东北-西南走向,长 36 m,宽 10 m。南半部分为一个圆形土堆,直径 10 m,高 3 m,因尚未发掘,具体情况不详。

3. 考古调查和研究现状

1930 年,中瑞联合西北科学考察团第一次调查并发现了这座城址,并对城址进行了记录和测绘,编号为 K789 城址^{[3]①}。其调查内容收录在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编著,中华书局 1980 年出版的《居延汉简甲乙编》中。1972 年秋,甘肃省文化局、酒泉地区文教局组织居延调查组对大同城遗址进行了调查。1984 至 1986 年,额济纳旗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对大同城遗址进行了普查,收录于国家文物局《中国文物地图集·内蒙古分册》。^{[1]②}1988 年 1 月 13 日,大同城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居延遗址群的组成部分(公布编号 209,公布分类号 29,代码 III)。2006 年,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中,额济纳旗文管所对大同城遗址进行了调查,并将数据录入到第三次文物普查数据库中。在 2007 年开展长城资源调查工作中,额济纳旗文管所再次调查了大同城遗址,并将有关数据和资料录入到长城资源调查数据库中。所有遗址点除开展过地表调查外,均尚未进行任何发掘工作。

4. 大同城自然和人为破坏状况

大同城遗址总体格局尚存,从现存地表遗迹来看,多数遗存能够分辨其基本形制、规模以及建造工艺和布局。遗产区地表遍布陶片、砖石、夯土块等建筑遗迹。遗址面临的危害主要是自然危害和人为危害:自然危害方面,由于地球气候规律性变迁造成自然风沙,使其侵蚀遗址,风沙流动还造成地表水土流失,形成沙丘戈壁地貌,戈壁气候干旱严重并导致植被减少。同时,大同城遗址地处戈壁地带,地势较为平坦,地形单一,地面起伏变化极微,地表遗迹基本上分布在同一水平面上,加之此处风沙较大,风沙侵蚀和流水冲刷加速破坏了遗址。人为危害方面,主要是当地社会为发展经济而进行建设扩张、道路穿行、取土破坏、污染破坏、生态和工业设施影响等。遗址面临的危害中,风沙侵蚀、设施破坏、道路穿行、游客人为踩踏最为严重。

遗址所在地行政区划上为额济纳旗境内。额济纳旗政府位于达来呼布镇,大同城遗址位于达来呼布镇东南方约 18 km,城镇建设对城址的影响尚不明显。大同城遗址虽然远离城镇,但由于距离黑城遗址仅 4 km,因此近些年被划入黑城遗址旅游景区,人类活动逐渐频繁。经过大同城遗址的交通线路主要是自达来呼布镇出发沿 315 省道赴黑城的旅游专线柏油路,公路在大同城遗址西侧,呈南-北走向通行,最近处距离城墙仅 240 m,已属大同城保护范围,并破坏了部分遗存。

5. 大同城遗产价值

大同城地处中国北方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的结合带。这样一种特殊的地理位置见证了几千年来中原农耕文化与北方游牧文化的冲突和交融的历史。大同城作为一处重要的考古遗址,具有考古学和历史学价值,有利于我们进一步研究我国古代中原王朝,尤其是隋唐与北方游牧民族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等方面问题。大同城遗址修建在额济纳河流域的戈壁滩上,城址本体、周边遗迹遗存和自然环境以点带线、以线成面。从微观上看,单独的遗址具有细部结构上的观感;从宏观上看,整体遗址群具有宏大的文化景观和历史氛围。

大同城的选址、营造风格具有浓郁的时代和地域特征,既有隋唐时期的古典风格,又有因地制宜的建筑特征,显示出独特的边塞城镇格局及农牧文化景观交错带的特色,与唐代著名诗人王维所称“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的大漠文化景观正好相符。遗址与周边自然和人文环境相互映衬,体现出北部边疆荒漠地带的独特文化景观,是一种独特的风景美。因此,非常有必要对其进行保护与展示。

二、大同城遗址的保护措施

对于大同城遗址的保护和展示策略,应当遵循三个原则:首先,保存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相关环境的原真性、完整性、延续性;其次,确保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相关历史环境所依赖环境载体的生态安全性和可

①目前居延遗址群中各处遗址的编号均为 20 世纪 20 至 30 年代斯文·赫定(Sven Hedin)率领的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考查时所作,其中大部分为当时考查团成员之一弗克·贝格曼(Folke Bergman)所作。

②该书有关于大同城的描述:“马圈城址(K789)[达来呼布镇东南 21 公里·汉、唐、西夏、元]”。

持续性;第三,确保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与当地社会、经济、文化等建设方面的和谐性。

对于大同城遗址实施保护与展示的最终目标是:一是真实、全面、完整地保存并延续其历史文化信息及承载的全部价值,成为研究我国农牧文化交融发展史、中古时期(北朝隋唐)民族关系史和边疆考古的重要文化遗产,将大同城遗址建成我国北疆地区重要的文化遗产展示区。二是将大同城遗址建成为额济纳旗居延大遗址群中的一处重要典型遗址点,促进额济纳旗居延旅游文化生态区向着生态良好型、环境友好型以及社会和谐型发展,发挥文化遗产在经济、社会、文化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积极推动作用。

(一)划定保护区与建设控制地带

划定保护区,是大同城实施保护的首要前提和基本举措,而其依据是根据遗存已知的现存状况和可能分布情况以及遗址所在地城乡建设发展现状与趋势等原则划分。因此,建议将大同城遗址保护区划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外围为建设控制地带。^①

重点保护区以大同城本体为核心,包含内、外城四面城墙,外城西、南墙外侧的护城河,以及城内文化堆积层,基本原则是以外城城墙为基准向外扩展30m的范围为重点保护区。但由于西城墙和南城墙外均留有护城河遗迹,因此西、南两面应以护城河西岸为基准向外扩展。一般保护区基本原则是在重点保护区基础上,在四面城墙30m处分别向外扩展500m。需特别说明:一是西城墙外侧的重点保护区已将西侧的公路囊括进去,关于对公路的处理意见详见后文;二是大同城南因遗迹较多,不应局限于500m以内,而是向南延伸1km,将墓葬遗址囊括进去。至于建设控制地带,建议应以控制遗址周边的建设工程和生态环境为主导思想,建设控制地带以一般保护区范围

的四至边界为基准,均向外扩展200m。

要对保护区制定相关管理规定措施。首先是重点保护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和十九条要求,大同城遗址重点保护区,即以大同城四面外城城墙(西墙和南墙外侧以护城河外侧边界为外扩起点)外扩30m范围内的区域用地性质应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以利于保护展示工作的进行。同时,建议在重点保护区边界设立相应的防护设施。重点保护区内不应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大同城遗址及其环境安全性、完整性的活动,对遗址本体、地下文化堆积层以及环境造成危害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予以整治和拆除。重点保护区内现有的铁丝防护围栏如不符合规定,应按照新划定的保护范围予以改造。^②重点保护区内的任何活动均应满足文物保护要求。土层扰动深度不得超过考古部门通过勘探、发掘确定的文化层深度,以及保护区内现存的城墙、建筑基址等一切遗存,禁止扰动土层。

其次是一般保护区的管理规定。保护区内不应进行与大同城遗址保护和展示等无关或可能影响大同城遗址及其环境安全性、完整性的活动。在尊重和保持一般保护区内自然景观固有特色的基础上,可以进行适当的保护设施工程和自然生态景观工程,以提升文化与自然景观的协调程度。一般保护区内可以建设必要的保护、管理、展示、服务等方面的设施,包括标识牌、管理用房、陈列馆、栈道等。管理用房的高度和规模应有与城址保护工程相应的限制,一切建筑设施的建筑形式应与遗址及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协调的建筑应逐步拆除。

最后是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基于大同城遗址的分布特征,建设控制地带皆为“遗存可能分布区”。如果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建设工程,应当首先进行科学的考古勘探和调查,以防止无序的发展建设造成对不可预知文物遗存的破坏。建设

^①2003年7月,额济纳旗人民政府印发《额济纳旗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居延遗址保护范围的通知》(额政发〔2003〕57号),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居延遗址的保护范围进行划定。大同城遗址为居延大遗址区的重点保护遗址。文件规定各重点保护区“绝对保护范围:以各自的座标点向外四至延伸500米以内的范围为绝对保护范围。一般保护范围:绝对保护范围向外四至延伸300米为相对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以相对保护范围为界向外四至延伸200米属于建设控制地带”。根据最新调查结论,此保护范围的划定没有考虑到居延地区各遗址的实际情况,与周边环境关系不明确,特别是道路、城镇、工业设施等因素都未作考虑,总体较为笼统,不够完善。

^②应参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国家文物局,1991年3月25日生效)。

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风格和特征应符合遗址环境整体景观风貌特征,与遗址及其环境相互协调,避免遗址景观破坏和视觉污染。

(二)大同城遗址保护措施的制定与实施

前文已对大同城遗址的保存现状进行了描述和评估。通过论述可知,大同城遗址各处均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有些地段甚至濒临消失的边缘。因此,开展保护是非常有必要的。开展保护措施的首要前提,一是在前期对遗址各项指标的保存状况和残损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估和前期研究,主要内容包括:日照、日温差、遗址表面温度、年降雨量,土质的矿物成分、化学成分,孔隙率、吸水率等物理特性等等。残损情况的评估包括裂痕、坍塌的数据,风化、雨水冲刷等破坏程度的测定等诸多方面。二是必须在遵循一般文化遗产保护原则的基础上,明确和制定符合大同城遗址的特殊原则,如保护措施要充分考虑到大同城遗址所在的荒漠戈壁这种特殊的自然环境,坚决不对文物造成保护性破坏。

1. 按照类别划分整体措施并明确保护方式

从对大同城遗址的特点和保护措施的方式来划分,大致包括以下六种方式:

一是日常维护。即维护遗址本体现状,以适当的方式方法清除新生杂草、灌乔木类植被及妨碍或破坏遗址的沙土堆积物。

二是抢险加固。即部分城墙本体破坏较为严重,有随时面临倒塌的危险,应实施抢险加固工程进行抢救性保护维修。实施的主要原则是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地段墙体的破坏程度和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有效控制城墙继续损坏的危险。

三是保护加固。即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墙断坎、缺口等地段的病害现象,进行保护加固工程,原则是应采用传统工艺、方法和材料,并结合现代先进的建筑技术,防止出现保护性破坏现象。

四是回填保护。即对城墙上存在的孔洞、部分缺口进行回填保护。大同城墙的多数孔洞均系当初建城时在墙体内部放置的圆木造成,系古代建筑技术的见证,但目前因孔洞中的圆木受到多年的风化、雨水冲刷等因素大部分已消失,导致孔洞继续遭受风沙侵蚀而逐渐扩大,形成安全隐患。因此,建议根据现存的孔洞中的圆木形制和材料,制作仿古圆木

予以回填,并辅以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仿古圆木再次遭到破坏。

五是夯土封护。即对因雨水冲刷、冲沟发育造成的城墙上的冲沟、裂痕等病害现象,实施夯土封护工程,原则是应采用传统工艺、方法和材料进行,并结合现代先进的建筑技术,避免保护性破坏。

六是沙土清理。即对遗址内部墙体两侧流沙、黄土等堆积物进行清理,同时避免破坏遗址本体以及城内地下文化堆积层,并保持城址内部景观风貌的协调。

2. 城址本体的专门保护措施

一是针对城址西北侧河床对城址的破坏采取专门保护措施。外城北墙西半部分、外城西墙北半部分均被早年东北-西南走向的河水冲毁,墙体已消失不见,现在墙体处已形成干涸的河床,河床上面全部为细沙。外城北墙东半部分损毁严重,多数地段仅剩地基,要进行保护性加固,防止其进一步残损。具体措施建议如下:首先要设置排水设施。要改造现已干涸的河床,使其与城墙保持一定的距离,在外城西墙和北墙外侧设置导水沟渠,导水沟渠与墙体最少相距30 m。其次,在进行导水沟渠建设的过程中,先进行考古勘探,确保城墙外侧遗迹不被破坏。再次,沟渠的堤坝上可以栽植适合当地的植被,以低矮的灌木丛为主,以起到防风固沙的作用。最后,导水沟渠的设置着重于疏、导、排,要根据北墙和西墙的墙体规模、形状、走向来设置,并要充分研究土质成分,用于保护的建筑材料应与遗址和区域环境协调。

二是城内文化堆积层及建筑基址的专门保护措施。城内目前尚无发掘并清理的遗存,基本为文化堆积层或建筑基址。由于自然生成的植被生长会逐渐扰动文化堆积层,加上游客和附近居民进出遗址,有较多踩踏遗迹、捡拾文物、丢弃垃圾等行为,这些对遗址构成威胁。因此,城内遗存应以现状保护为主。对于自然破坏,采取管理、控制植被生长的措施;对于人为因素,在近期采取城址封闭、日常巡查方式,在以后的发展中,可以结合展示利用举措,进行木栈道展示和步行路线建设,彻底杜绝人与遗址地表的直接接触。

3. 针对先期修建并已通行的旅游观光公路的调整建议

目前存在一条穿行大同城保护区的黑城遗址旅

游观光公路。根据现场勘查,公路破坏了水渠遗址并过于靠近墓葬遗址,同时破坏了大同城西边的文化堆积层^①,因此应对其进行改造,建议分两步实施:

在近期,清理公路两侧的建筑垃圾和多余的临时性建筑设施,只保留必要的路标、电缆等设施,缩小公路建筑控制区,控制在5 m左右,并保持公路规模现状,禁止再扩建。在进出大同城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区范围之处,设立文物保护标示牌,并作诸如“您已进入大同城遗址保护区范围,禁止随意下车踩踏、破坏遗址及相关遗存”等相关提示,同时标明大同城遗址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示意图、范围、面积等信息。在经过大同城及其他遗址处,要分别设立标识牌,以提醒过往行人。

在中远期,对于公路的调整应结合大同城展示利用措施开展,根据大同城展示设计路线,需要保留的路段予以保留,需要改道的路段着手进行改道。公路改造工作必须要符合大同城保护区的管理规定。

4. 遗产环境提升措施

大同城遗址所在环境为荒漠戈壁,风沙较大,干旱少雨,因此,应针对此地的特殊环境现状采取措施,以提升环境质量,利于遗址永续利用。首先,从总体上来看,为防止水土流失、风沙侵蚀,在遗址的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内可以适当种植乔、灌木,但须保证地下文物的安全。对于保护区内的植物根系,要防止它们的生长蔓延对遗址的破坏,对植被较多地段应进行勘探,确保地表文化堆积层的安全。其次,针对大同城北面地势平衍、风沙过大的问题,专门实施西北风沙源治理工程。大同城址西北边和北边0.8~1 km处现存有大面积沙丘,加之常年的西北风,这构成了大同城风沙侵蚀破坏的主要自然原因。因此,需要在北边的建设控制地带开展风沙源治理工程。治理工程的主要内容为建设生态廊道,具体措施为人工造林。建设项目要充分考虑到生态廊道的过滤污染物、防止水土流失、防风固沙、调控洪水等生态服务功能。生态廊道规模:位于大同城遗址北边0.8~1 km范围内,可建设长度约3 km,宽度为100~200 m的防护林带,植被应选取具有抗旱、易成活、抗倒伏、生长期短等特点的种类,

建议以胡杨、红柳、梭梭为主。

三、大同城遗址的展示开发对策思考

对遗址进行科学、合理的展示,也属于广义的遗产保护范畴之内,因此优质的展示和利用,能够极大增进遗产活力,而且还是使其在当代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永续利用的良性循环渠道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

根据大同城遗址的价值、现状、环境等相关指标的评估结论,从展示利用角度,将本遗址划分为大同城和城外遗存两个展示区。首先,大同城展示区包括“回”字形城墙遗址、外城西墙和南墙外侧的护城河遗迹,以及城内文化堆积层、散落在城内的各种可移动文物、各类建筑基址以及大同城址座落在戈壁荒漠上体现的自然与人工建筑交相辉映的景观。其次,城外遗存展示区包括墓葬遗址、窑址、水渠遗址,以及戈壁、荒漠、沙丘和各类植被景观。

(一) 城址展示方式初探

设计大同城展示路线,通过设计展示路线,带领游客进入城址内部,步行游览大同城,重点展示城墙遗址,体验城址所表现出来的宏大历史与荒漠戈壁的现实交错在一起的观感,因此需要设计具体可行的展示路线。笔者尝试给出一条大致的路线,仅供参考:

自大同城外城东墙中部瓮城为起点,向西进入城内,分为南北两条道路,在内城外侧绕内城一圈,在内城南墙中部城门处,从绕内城道路中分出一条路向北进入内城,道路延伸至城中央,分为两条:一条通往内城北墙西北角;另一条通往内城东墙中部。在绕内城道路的东北角分出一条路,通往外城东北角。在绕内城道路的西北角分出一条路,通往外城西墙的北端。在绕内城道路的西段中部分出一条道路,通往外城西墙中部的城门处,因城门坍塌,道路跨越坍塌城门处,出大同城折而向南,在外城西墙外侧的护城河的西侧向南延伸,至外城外侧的西南角,折而向东,沿着外城南墙外侧的护城河南侧向东延伸,至外城城墙东南角,折而向北,直至大同城外城东墙中部瓮城的起点处。

^①根据实地调查分析,这一带可能存在大面积耕地、水渠或居住址等遗存。

在展示道路的各个景观节点处设置展示平台,具体地点初步建议为外城东墙中部瓮城的起点处、外城东北角、外城西墙西北角、外城南墙护城河南侧、内城东墙中部、内城西北角等共计六处。

展示路线应以木栈道为依托。木栈道的规格建议:宽度2 m左右,距离地面高度为30 cm左右,底部可使用枕木或水泥墩支撑,可在适当地点设置游客拍照留影平台。木栈道在外城西墙中部跨越过城墙,因此可在城墙上设置展示平台。此处栈道的设计和其与城墙的接触方式,不得对城墙造成破坏或产生安全问题。在重要遗址、遗迹展示点设立展示标识牌,主要设立在展示路线中各个展示平台处,重点介绍遗址的历史文化内涵。

(二) 旅游管理建设

1. 旅游展示设施的建设

在城址南侧寻找一处合适地点,新建一座非永久性游客服务中心,作为大同城遗址游客接待、导游、展示等方面的重要场所。游客服务中心高度应有限制,其建筑形式、造型、建筑材料不仅要体现标志性建筑的特征,同时也要与遗址整体风貌、周边景观以及其他建筑协调融合。待条件成熟之时,可在游客服务中心旁边新建一处非永久性大同城文物陈列馆,作为展示大同城出土文物和历史发展变迁的场所。还可在游客服务中心区建立一处与大同城历史文化相关的非永久性室外雕塑群,用以展现大同城及其所在戈壁大漠的历史文化信息和特色景观。

2. 明确文物与旅游管理部门职责

加强对大同城遗址历史文化价值的宣传,提高当地民众的遗产保护意识;在保护区的四至边界和建控地带设置明确的保护标识和说明,加强对遗址展示利用的管理,妥善协调展示利用与保护管理的关系,确保展示利用能够以保护为前提,避免游览设施和游客参观对遗址的破坏。

3. 旅游开发容量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四十五条规定,“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

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游客流量控制方案”,因此需要进行游客容量测算工作。游客容量控制必须以不损害所保护遗产的原状、有利于文化遗产管理为前提,同时也要考虑遗址区域的生态环境指标和景观特点。游客容量的测算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测算数据需要经过实践的检验或技术检测的修正,方可形成定制,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容量的变化要随着遗址保护程度、区域环境以及展示利用程度等方面的变化而调整。由于大同城遗址所在自然环境特殊,总体极为脆弱,城址本体保存状况总体较差,因此,基本原则应是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旅游容量。

四、结 语

“草原丝绸之路”历史文化遗产以其独特的价值和魅力应当成为当今国内外文化旅游的首选之地。而对于遗产的展示和遗产价值的宣传最好的方式就是实行旅游开发和利用。这也是开展“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题中之义。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是一对相辅相成的辩证矛盾,既要在保护中开发,又要在开发中保护。一方面,我们不能简单地绝对强调遗产的历史文化价值而放弃其经济效益的合理利用;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为单纯追求经济效益而对文化遗产进行不合理甚至掠夺式开发利用。本文主要以“草原丝绸之路”上的重要节点——居延地区的大同城遗址为个案,对其保护措施和展示利用提出了一些对策和建议,也许并不具备实际可操作性,权作为一个逻辑路径和思考方式,以供学界和有关部门参考。

[参考文献]

- [1] 国家文物局. 中国文物地图集: 内蒙古自治区分册[M]. 西安: 西安地图出版社, 2003: 635.
- [2] 谭其骧. 中国历史地图集: 第五册[M]. 北京: 中国地图出版社, 1982.
- [3] 贝格曼. 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考古报告[M]. 索马斯特勒姆, 整理. 黄晓宏, 张德芳, 张存良等, 译. 张德芳, 审校.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14.